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大项目建设		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备案结果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五）批准结果信息：主要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信息。（九）施工有关信息：主要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十一）竣工有关信息：主要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信息。	全社会
	规划信息	“十四五”规划	东湖风景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政策解读、征求意见、规划正文及解读，专项规划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历史规划	东湖风景区“十三五”规划信息		全社会
	公共事业建设	安全生产	东湖风景区安全生产领域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全社会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东湖风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目录、标准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2.《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二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清单、年度抽查计划、 随机抽查抽检结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3.《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五）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结合自身行业监管工作实际和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参与部门等内容，于每年1月底前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东湖风景区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全社会